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MH, JP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康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惠成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李達仁先生, BBS, MH
王潔玲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侯淑君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單 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文家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德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秘書：

朱家瑋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及(ii)出席會議

李湘原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	) 食物及衛生局
謝景彪先生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總保險業主任)	

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

馬曉君女士	活動幹事	)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
		) 有限公司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二十次會議，特別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湘原先生及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總保險業主任謝景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亦歡迎署理警署警長文家偉先生代表梁明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社建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4.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 三. 討論 / 報告事項
 - (i) 自願醫保計劃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 (ii)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5. 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湘原先生及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總保險業主任謝景彪先生。
6. 李湘原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而公營醫療系統的負荷亦愈來愈重，故歡迎政府提出自願醫保計劃公眾諮詢，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縮短輪候時間，令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受惠；
 - (ii) 地區上有中產人士表示反對自願醫保計劃，因他們認為中產階層「交稅多、福利少」，政府剝奪他們享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權利是不公平的。另外，有已購買私人醫療保險的市民表示擔心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之後令保險公司乘機大幅增加保

險費用，同時私營醫療服務的質素會因為需要照顧更多市民而受影響，恐怕計劃會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樣，受惠的只是商業機構而非普羅大眾。就此，希望政府能汲取過往經驗，在推行新計劃之前三思，並做好監管工作，否則會引發更多爭議，令民怨升溫；

- (iii) 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已展開接近一個月，但坊間討論的聲音不多，認為這是由於自願醫保計劃對於普羅大眾而言是比較複雜的議題。就此，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宣傳，以深入淺出的手法令大眾明白自願醫保計劃與他們的生活息息相關；
- (iv) 擔心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會加重私營醫療系統的負擔，查詢是否有配套措施或政策確保私營醫療服務能夠有足夠的空間及資源，以吸納推行計劃之後轉到私營醫療機構就醫的投保人，並確保服務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 (v) 現時保險業界主要以投保人的年齡來界定保險費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後，隨著投保人數量增加，成本及保險費用應相應下降。就此，查詢局方會否要求保險業界提供劃一收費或調節收費，從而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 (vi) 認同「標準計劃」及十二項建議的「最低要求」。同時，希望了解市民需要承受的代價，並查詢政府是否有能力透過推行新計劃，逐步改善、解決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的問題；
- (vii) 現時局方以二零零九年的數據推算有關保險費用，惟考慮近年通脹的因素，現時的保險費用應該更高，有專家估計四十五歲以上人士的保險費用高達每年六千至八千元。另外，計劃的開支是由高風險及低風險人士共同攤分，希望局方能夠就有關開支提供進一步資料；
- (viii) 認為政府現時單以稅項扣除作為經濟誘因，吸引力不大；
- (ix) 政府現時建議投放的五百億元資源當中有只有五十億元用於高風險池，並將餘下的四百五十億元用作改善私營醫療系統的安排並不合理；

- (x) 現時私營醫療服務沒有標準收費，查詢局方如何保障市民接受時能夠獲得公平的價格。另外，有見現時香港的醫療保險索償率較其他歐美國家高，查詢局方是否有措施避免市民濫用服務，以免令私營醫療系統不勝負荷。由於政府強調香港的醫療制度是公、私營雙軌並行，局方應評估計劃推行後，會否在市場衍生更加複雜的問題；
- (xi) 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是大勢所趨，亦樂見局方表示會持續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希望因推行計劃而節省的開支能用於強化醫療架構；
- (xii) 在性命攸關的情況下要求醫生及醫院提供報價是不合理的。局方應加大力度、主動作出監管，不應受制於專業界別的壓力，並多從消費者的角度作考慮；
- (xii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多年來都沒有修訂，私營醫療機構在獲得批地的同時享受多方面的好處，卻以商業形式運作醫院，有違批地的原則；及
- (xiv) 醫生在香港執業享有壟斷的優勢，應盡義務回饋社會。

8. 李湘原先生補充資料並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都以規管為方向及主要目標，希望優化對私營醫療保險市場及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的規管，而非推出新的產品。前者的目的是希望受規管的醫療保險產品能夠符合社會意願，保障市民的利益，而非要求市民購買新的醫療保險。後者則是希望將私營醫院納入現代化、符合香港社會需要的規管制度；
- (ii) 現時有超過二百萬人購買了各式各樣的醫療保險，自願醫保計劃將規範現有的醫療保險產品，保障受保市民的基本醫療需求，令市民投入的保險費用能夠用得其所。計劃讓投保人有真正的選擇，可考慮使用私營醫療系統的服務，同時仍可繼續享用公營醫療服務；

- (iii) 自願醫保計劃有別於強制性公積金，市民可按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不參加者也不會因而失去享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權利。政府對公共醫療安全網的承諾不變，會致力投放人力、財政資源，確保公營醫療制度能夠持續發展，維持雙軌並行的制度；
- (iv) 局方備悉委員有關加強監管及宣傳的意見，並會在日後工作時加以考慮。在價格規管方面，局方希望通過提升透明度以避免不合理的收費；
- (v) 局方了解推行有關計劃會令更多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就此有兩項主要措施。第一，自願醫保計劃規定保險計劃必須為指定以非住院形式進行的醫療程序提供保障。從統計數字可見，現時有逾一半的保險個案都與內窺鏡檢查有關，而有關檢查大多能夠以非住院形式進行。在澳洲，超過百份之九十的內窺鏡檢查以非住院形式進行，相反在香港只有不足三份之一，因而不必要地佔用了很多住院床位。由此，預計計劃能節省醫院病床資源。第二，局方會繼續發展私營醫療系統，當中包括新落成的私家醫院及擴張現有私家醫院，預計五年後私家醫院床位將由四千張增至近六千張，期望私營醫療系統能夠承接新增的服務需求；
- (vi) 局方曾檢視香港主要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醫療保險計劃，當中接近「標準計劃」的收費是每年約三千元，較舊有數據所顯示的收費更便宜。「標準計劃」要求為接受非住院癌症治療的投保人提供每年每症十五萬元的保障，而市場上的同類產品一般只提供三萬至五萬的保障，其他內容則大致相同；
- (vii) 政府投放的資源將用作加強公私營醫療協作，資助部分在公立醫院輪候服務的病人轉到私營醫療系統，並會提供借貸予非牟利、收費廉宜的私家醫院，以支持其發展。未來十至二十年內將有大型公立醫院相繼落成及進行翻新，包括在啟德發展區的新醫院、重建聯合醫院和瑪麗醫院，以及研究擴展威爾斯親王醫院，貫徹政府對公營醫療系統的承擔；

(viii) 了解報價對病人、醫生雙方而言都是難以啟齒的議題。現時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建議令報價手續成為法定要求，即病人入院或進行手術前須取得醫院及醫生的報價(難以判斷的病症除外)；及

(ix) 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值得信賴，並會繼續承擔其責任。局方希望透過繼續發展公營醫療系統，同時提升私營醫療系統的透明度，協助市民作出更明智的選擇。

9. 主席表示希望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能夠在收費、醫療過程及私營醫療服務方面提升透明度，讓市民能夠真正受惠。另外，局方應在鼓勵更多市民選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同時，有效監察其服務質素，以免影響計劃的成效。

10. 主席感謝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出席是次社建會會議，希望局方能夠備悉議員的意見。主席同時表示有關計劃的諮詢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才完結，如委員有其他意見，可在諮詢期屆滿前透過認可的渠道向當局提出。

(iii) 黃大仙區內中小學校及中小學生數目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11.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議員建議社建會詳細討論區內學校及學位的短、中、長期的需求及供應，並請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社建會委員討論。秘書處已就此事邀請教育局提交文件。

12. 彭德成先生介紹文件。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區議會現時並不了解區內學校的規劃情況，希望局方能就此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ii) 希望局方能就分配校舍事宜諮詢區議會及區內校長，因這涉及區內學位數字的平衡。黃大仙區內的保良局何壽南小學將於二零一五年遷往九龍城，而黃大仙區的中學生人數正在下降，認為此舉對區內中學而言是雪上加霜；

- (iii) 黃大仙區內將陸續有公共屋邨落成，查詢現時局方提供的學齡人口推算數據是否已經反映有關發展的因素；
- (iv) 2014/15 學年的學齡人口推算較 2013/14 學年下降逾一千人，希望了解這是由於出生人口下降，還是因區內小學遷往他區所致。另外，憂慮上述情況會導致學位過剩，查詢教育局是否有評估未來數年區內中學收生受到的影響；及
- (v) 希望局方能就校舍搬遷後的空置土地用途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希望了解聖公會靜山小學和聖公會日修小學於二零一五年遷離彩虹邨後，相關部門會否負責處理有關空置土地。

14. 彭德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現時有專責的科組處理各區校舍用地的安排，而有關決定皆經過詳細考慮。局方備悉委員希望局方就分配校舍事宜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會研究如何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 (ii) 空置校舍土地用途的規劃工作需時，也可能涉及改變土地用途。當局方掌握土地用途及興建學校的具體計劃後，會盡快知會區議會和區內校長會；
- (iii) 就委員憂慮未來數年將相繼有小學遷離黃大仙區，令原來黃大仙區的小學生改往他區升讀中學一事，局方會在考慮學校申請在他區設置新校舍時，同時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並作出合理的決定，令學校不會因而受影響，當中包括有關區分的學額需求；
- (iv) 適齡學童人口推算數字呈現下降是由於香港的出生率在過去數年持續下降，並不涉及校舍遷移的影響。由 2016/17 學年起，小學的適齡學童人口預計將會回升，中學的適齡學童人口則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反映此趨勢；及
- (v) 學校由一地區轉往另一地區營辦，通常是因為學校經由校舍分配工作獲重置到位於另一地區的新校舍，而校舍分配工作是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有關申請過程是由學校主導，日後局方將在知悉有關申請落實獲得批准後，盡快知會區議會和區內的校長會。

15. 副主席就彭德成先生的回應表示，如局方提供的數據能顯示每一年級的學生人數，會更能反映有關趨勢。雖然近年香港的出生率及人口數字回升，但由於黃大仙區內長者較多，加上區內新發展區(大磡邨)落成需時，實際上區內學生人口將持續下降。另外，區內除了文件中提及兩所小學停辦，近年亦有學校在分拆上、下午校的同時遷往他區，當中包括彩雲聖若瑟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及華德學校，令區內小學生人數愈來愈少，造成中學學位過剩。當前述三所小學於本年遷離黃大仙區後，預計學位過剩的問題會更加嚴重。就此，希望局方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應優先考慮在原區安置。

16. 彭德成先生回應指會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局方反映，日後有進一步資料會與區內校長會溝通，並重申局方在考慮學校申請遷往他區時，必定會考慮區內學位供求的因素。

17. 主席感謝教育局的介紹，讓委員能夠認識黃大仙區內學校及學生的情況，並向局方反映意見。然而，早前區內學校搬遷及停辦時，有關諮詢都較遲進行，希望日後局方於相關議題上，能夠及早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讓議員能夠適時進行討論及向局方反映意見，並加強雙方溝通。

(iv)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18. 主席告知委員，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協作，本年將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向每區提供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合適的計劃，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19. 主席表示自二零零九年計劃推行以來，社建會每年均有邀請地區團體提交計劃書，並經會議討論後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合適的計劃書。如委員通過社建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協作，秘書處將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就活動計劃提出申請，並就此事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及社建會增選委員。秘書處將會安排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社建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中討論收到的申請，再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0. 委員通過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協作，秘書處將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就活動計劃提出申請，並就此事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及社建會增選委員。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信邀請區內團體就活動計劃提出申請，及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及社建會增選委員。)

- (v) 2015-2016 財政年度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5 號)

21.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撥款分配。社建會在 2015-2016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與去年相同，預算為 3,15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373,000 元，超支預算 221,000 元。

22. 委員對撥款建議並無其他意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就「和諧家庭」、「關愛社區」及「長者關懷活動」的活動主題邀請區內非政府團體提交活動申請。

- (vi) 區議會撥款申請：婦女領袖培訓課程 201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5 號)

23. 黃錦超博士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而譚美普議員則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2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活動幹事馬曉君女士。

25. 馬曉君女士介紹文件。

26. 主席提醒申請機構，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而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27. 委員通過由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提交「婦女領袖培訓課程 2015」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70,980 元。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 (v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15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5 號)

28.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四. 其他事項

2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0.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1